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8614202414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浩显机械租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昌吉市浩显机械租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昌吉市浩显机械租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昌吉市浩显机械租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984号	冬季积雪清运扫雪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2600.00	12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98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26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020920008500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